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》（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）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的統一解釋，以便全球一致實施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關於甲板室和升降口扶梯頂部開口的門檻和圍板高度的規定，並加入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第27(13)(e)條和第37(3)條的文本。本文取代2016年12月7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55/2016號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22年4月第105次會議上通過通函MSC.1/Circ.1535/Rev.2，公布關於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的統一解釋，以便全球一致實施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關於甲板室和升降口扶梯頂部開口的門檻和圍板高度的規定，並加入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第27(13)(e)條和第37(3)條的文本。
2. 通函MSC.1/Circ.1535/Rev.2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2016年12月7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55/2016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年8月2日